

音乐人“云端共创”服务条款

2019年03月15日更新

您好，欢迎申请成为音乐人！

根据以下条款，当您在勾选「同意」之后，将视为在您与北京布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拉沃科技)之间成立合约(以下称「本协议」)。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确保您能清晰地了解，未来您在由布拉沃科技所运营之音乐霸平台上的权益与责任，一经勾选「同意」后，即表示您已了解并同意下述所有内容。若您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有异议，请立即停止申请程序，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云端共创”规则

- 若用户发起音乐制作案，则用户将作为该制作案发起人(以下简称发起人)，代该制作案的全部创作人处理创作之著作与音乐霸平台相关事务，如委托布拉沃科技独家代理、提交歌曲上线、选择销售渠道、是否参与推广分红或其他营销活动等。
- 若用户为接受参与音乐制作案邀请之一方，当用户接受发起人邀请时，则表示同意由发起人代为处理创作之著作与音乐霸平台相关事务，如委托布拉沃科技独家代理、提交歌曲上线、选择销售渠道、是否参与推广分红或其他营销活动等。
- 用户知悉并同意未来收益分成比例以制作之著作在音乐霸平台实际上线时设定内容为依据。
- 用户作为音乐制作案发起人，得提出变更参与音乐制作工作项目的人选或未来收益分配比例，无论对方拒绝变更或不回复，三天后可径自更换用户，然被更换之用户在该音乐制作案中之创作不得在该制作案中继续使用。
- 参与音乐制作案之用户，得提出退出已同意参与之音乐制作案，即使发起人拒绝或不回复，三天后用户得径行退出，退出之用户在该音乐制作案中之创作不得继续使用。

- 若最终之著作未能通过审核在音乐霸平台上线，则布拉沃科技不取得该著作任何权利或负担任何义务。

收益分配

- 音乐霸平台以每个月的 5 日作为结算日，计算由发起人委托布拉沃科技独家代理并于音乐霸平台通过审核上线之著作(以下简称本协议著作)上个月的收益分配款项。月结算数据将可在平台上,「我的钱包」中查询。单曲收益数据将可在平台上,「我的作品」中查询。然于第三方销售渠道上销售之收益,应由第三方销售渠道提供该收益数据,第三方销售管道提供数据之所需时间,依其实际作业为准。
- 音乐霸平台就净收入计算并分配收益。其中,净收入为销售金额扣除第三方渠道费用、营销费用之金额。公式如下:

净收入 = 销售金额 - 第三方渠道费 - 营销费

- 用户同意布拉沃科技有权收取平台服务费,用户应得之收益,于每一笔收益发生时,按以下公式实时分配至用户于音乐霸平台的帐户中。

用户本地收入 = 净收入 x (1 - 平台服务费率) x 用户本协议著作收益分成比例

用户境外收入 = 净收入 x (1 - 平台服务费率 - 境外收入完税税率) x 用户本协议著作收益分成比例

其中,平台服务费率为 15%;台湾收入完税税率 20%,新加坡、马来西亚收入完税税率 10%。

- 如未来本协议著作授权第三方,如授权其他线上音乐平台歌曲上架,或授权他方重唱等,则布拉沃科技将有权就授权金之税后实收净额,再行收取 10%,作为布拉沃科技转授权第三方之服务费。因应收益发生所在地不同,计算公式有所不同,罗列如下:

用户本地收入 = 授权金之税后实收净额 x (1 - 平台服务费率 - 转授权第三方服务费率) x 用户本协议著作收益分成比例

用户境外收入 = 授权金之税后实收净额 x (1 - 平台服务费率 - 境外收入完税税率 -

转授权第三方服务费率) x 用户本协议著作收益分成比例

- 收益产生时，须按所得发生地税法规定，税赋由双方各自负担。
- 用户于音乐霸平台上就月结算计算后之所得收益提现，布拉沃科技将收取提现金额的 2%作为提现手续费。
- 布拉沃科技有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者使用本协议著作于各种用途。为推广、宣传该本协议著作，您同意布拉沃科技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者无偿使用该本协议著作、相关文字、图片、影音数据，在音乐霸平台上公开可见的个人资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昵称、头像、个人简介等。布拉沃科技授权第三者无偿使用该本协议著作时，则布拉沃科技不须向用户支付任何费用。
- 布拉沃科技有权于本协议届满后，继续收取于本协议届满前所授权而产生之版税及权利金，并以本协议之分配方式、条件继续分配。

上架歌曲独家授权

当您于音乐霸平台上发起音乐制作案或创作时，则代表您同意将该发起或创作并享有权利之歌曲，即本协议著作，**独家授权予布拉沃科技全权经纪**（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授权、收款等）。

- 授权期限：三年，自该著作在音乐霸平台上线之日起
- 授权地区：全世界
- 使用方法：除实体发行外之所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授权其他数字音乐平台、游戏主题曲及配乐、影视主题曲及配乐、KTV、广告、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之权利。
- 您独家授权布拉沃科技，由布拉沃科技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全世界独家代表您行使著作权法之所有权利，不因世界各国法律存在差异性，而影响布拉沃科技取得权利的完整性。
- 布拉沃科技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者重制该著作，制作或拍制音频或视频作品，布拉沃科技享有所重制之视频或音频的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全部邻

接权。

担保责任

- 该本协议著作应为您拥有完整之著作权或已取得著作权人完整授权之著作，不得有抄袭或其他手段侵犯第三人权利，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您并保证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著作授权予他方或自行使用。若有他方对布拉沃科技主张权利，您应提供布拉沃科技必要之协助及佐证资料。若布拉沃科技因此遭受损失，则您应负法律及赔偿责任。

诉讼及损害赔偿

- 您同意布拉沃科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任何未经授权而于授权区域内，以本协议项下授权使用方式使用本协议著作的侵权行为（以下简称：盗版），以其自身名义追究法律责任。您应当提供布拉沃科技打击盗版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著作的原始版权证明文件等）。
- 布拉沃科技因打击盗版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布拉沃科技先行垫付。对于布拉沃科技因打击盗版而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人与布拉沃科技和解而向布拉沃科技支付的补偿金、法院判决侵权人向布拉沃科技支付的赔偿金等），应先行扣除布拉沃科技打击盗版的成本，如有剩余之费用，则由本协议著作之全部权利人与布拉沃科技平均分配。

您同意，若您或该著作的任何权利人系音乐作品中介团体会员，您或权利人享有权利之著作自行列入为该音乐作品中介团体管理范围内者，应提前书面告知布拉沃科技，则由音乐作品中介团体自行分配该著作收益予您或其他权利人。若不存在上述情形，布拉沃科技有权与音乐作品中介团体签署相关管理协议，音乐作品中介团体依据相关管理协议分配之收益，您同意布拉沃科技按照本协议条款分配该收益。

如果本协议双方未于本协议效期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不为续约之意思表示，则视同本协议自动续约三年，续约之条件均按照原本协议内容。